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簡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峯頤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5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峯頤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元之汽油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（一）所載「被告許峯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許峯頤於偵查中之供述」。

(二)理由部分補充「被告許峯頤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並辯稱：當天確實有在案發時地加油，加完油後發現忘記帶錢包，我有向告訴人表示可否我先回去拿錢，再回來支付油資，後來我就忘記這件事情，不是有意要詐欺告訴人云云。經查：證人即告訴人黃思穎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證稱：被告到我任職的民族加油站加油，被告向我表示要加98無鉛汽油，我幫他加滿油後，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0元，我向被告收錢時，被告向我表示他的錢包忘記帶，他等一下會回去拿錢，再回來付錢，結果被告一直到我下班時，都沒有回來，造成我必須先幫他代墊2,350元，後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日打

電話到加油站說他明天會帶錢來加油站，結果被告根本沒有回來，後來我試著撥打他的電話聯繫他，但電話都無人回應，直到今天（按：111年11月20日）被告都沒有來還錢等語（見112年度偵字第5913號偵查卷第5頁、第17頁）。

依社會上一般之交易習慣，駕駛人駕車進入加油站加油區時，即係表示欲付款加油之意思，且應該係具有支付加油費用之資力時，始向加油站員工表明欲加何種油品及數量或金額，然而被告當時既無支付加油費用之資力，卻仍向加油站員工表示所欲加油之油品種類及數量，則被告當時所為即與社會上一般交易習慣不符。而被告事後又未依約定時間前往付款清償，則被告當時是否無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即不能無疑。再參諸被告加完油後，始向加油站員工即告訴人黃思穎如表示沒有帶錢，又向告訴人表示等一下會拿錢過來清償，但被告卻未回來清償，且聯繫無著，此已可認定被告當時應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。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許峯頤正值青年，且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竟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術，詐得價值2,350元之汽油，實屬不該；再審酌被告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，毫無悔意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，查：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為價值2,350元之汽油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張 槿 慧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8 -----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2年度偵緝字第3522號

22 被 告 許峯頤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（平地原住民）住○○市○○區○路000巷0號（桃園

2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2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選任辯護人 劉振珽律師

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許峯頤明知無支付價金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
01 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4時30分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
02 前往黃思穎所任職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民族加油站」
03 消費，向黃思穎稱欲加滿98無鉛汽油，致黃思穎陷於錯誤而
04 為許峯頤所駕駛車輛進行加油（油資新臺幣2350元），加油
05 完畢後，許峯頤竟向黃思穎佯稱未帶錢包而無法支付油資，
06 並向黃思穎請求延後付款，後旋即逕行駕車離去而未再返
07 回，而以此方式詐騙黃思穎。嗣經黃思穎察覺遭詐騙而報警
08 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黃思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2 （一）被告許峯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3 （二）告訴人黃思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14 （三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15 （四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詢單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

21 檢察官 褚 仁 傑